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468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京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京園”醫用輔助襪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32號)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0年3月11日彰衛藥字第1100013319號函及彰衛藥字第1100013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京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京園”醫用輔助襪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32號)」及「“京園”醫用鞋墊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274號)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3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042號及110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04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謝安 謝安 謝安
謝安 謝安 謝安